

《医务委员会(选举和委任业外委员)规例》(第 161F 章)

## 2024 年香港医务委员会业外委员选举

### 投票通知

谨此宣布，《医生注册条例》(第 161 章)第 3(2)(ga)条所指的 3 名香港医务委员会(下称「医委会」)业外委员选举的投票，将于 **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4 日** 进行。根据《医务委员会(选举和委任业外委员)规例》(第 161F 章)(下称「《规例》」)第 22 条的规定，本人现随本投票通知向每名选举人发出选票和印有编号的声明书，以供投票之用。

###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

2.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如下 —

候选人编号	候选人姓名	签署提名表格的选举人名称
1	陈伟杰	- 同路人同盟 - 香港肝脏移植协康会 - 全球华人乳癌组织联盟有限公司 - 香港骨髓移植复康会有限公司 - 香港银屑病病友会有限公司 - 新健社 - 一同梦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
2	陈永佳	- 香港哮喘会 - 香港强脊会 - 利民小区网 - 关心您的心 - 脑同盟 - 毅希会 - 迎风群傲社 - 香港糖尿互协会有限公司 - 肺积尘互助会
3	李燕娴	- 康青会 - 乐晞会 - 香港眼角膜关怀协会 - 乐延协进社 - 香港协痲会 - 香港移植运动协会有限公司 - 慧进会 - 香港病人组织联盟有限公司

候选人编号	候选人姓名	签署提名表格的选举人名称
4	刘嘉华	- 香港病人权益协会 - 家盟 - 自强协会有限公司 - 香港巴金森症会 - 健乐社
5	黄辉帆	- 肾友互助协会 - 路向四肢伤残人士协会 - 东区肾友自助会 - 东日社有限公司 - 香港造口人协会有限公司 - 糖糖正正
6	林志釉	- 香港兔唇裂顎协会 - 香港病人政策联机 - 心血会有限公司 - 香港沙士互助会 - 勿糖协会 - 癌症信息网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- 再生会有限公司

### 以邮递选票投票

3. 填妥的选票须放于选票信封内，连同已填妥的声明书，以回邮信封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4 日的递交选票期内(首尾两天包括在内) 邮寄给医委会秘书(下称「秘书」)(地址：香港香港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4391 号)。相关的邮戳日期将会被视为递交选票的日期。在递交选票期结束后方递交或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选票将不获接纳。

4. 用以投票的选票须符合《规例》第 23 条的要求，方属有效。秘书可拒绝接纳有《规例》第 26 条所指情况的选票。选举人在填写选票及声明书前，应细阅有关须知。

### 选举结果

5. 点票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进行。选举结果确定后，秘书会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的公告，以及向所有选举人发出选举结果通知。当选的业外委员自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就任，任期为 3 年。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黄慧仪